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川天澄证字2008-11-1号

致：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修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修订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申报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经对本次修订激励计划的逐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特别提示”中的第三条为：

“本计划首个行权时间为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第二个行权时间为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三个行权时间为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第七条

在原第七条中“七、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经由绿大地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增加“绿大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之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修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三、关于在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中增加第八条：“八、绿大地在披露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30日内，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绿大地承诺披露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到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提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审核备忘录规定。

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二章 激励对象·二、激励对象的范围”修订为：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陈德生	副总经理	1	无
2	徐云葵	副总经理	1	无
3	李梦龙	副总经理	1	无
4	唐林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	无
5	其他骨干员工		14	无

同时增加如下两条：

“（三）上述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中，没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为激励对象，亦没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因公司原总经理毛志明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同意毛志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上述修订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修订增加的上述第（三）、第（四）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审核备忘录规定。

五、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三章 股票期权数量和分配情况·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修订为：

在考核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经监事会核实后，按照下表所示名单和比例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德生	副总经理	1人	13	13%	0.15%
2	徐云葵	副总经理	1人	13	13%	0.15%
3	李梦龙	副总经理	1人	13	13%	0.15%
4	唐林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人	13	13%	0.15%
5	其他骨干 员工		14人	48	48%	0.57%

注：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额所对应股份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83.93728万份。

经核查，因公司原总经理毛志明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同意毛志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上述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六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行权条件·三、行权条件”修订为：

“净利润与营业总收入均以各年度经审计的指标为准，且净利润指标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07年净利润指按新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2008年、2009年、2010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权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如激励对象在满足上述行权条件而未在该期行权的部分期权，在以后年度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修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审核备忘录规定。

七、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六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四、行权安排”修订为：

“1、首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2、第二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3、第三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修订：

原文为：“（二）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继续有效，但公司有权要求其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发生下列情形后的六个月内加速行权，逾期即被取消：”

修改为：“（二）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继续有效，逾期即被取消”

律师认为，上述修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激励对象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的一般原理，也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九、对“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作如下修改：

原文为：“五、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但未行权的期权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一年内加速行权后，本计划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

修改为：“五、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本计划继续执行。公司控制权变更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

律师认为，上述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审核备忘录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备忘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08年10月14日。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平

经办律师：徐平

经办律师：毛平